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8.26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及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，維持乾淨自然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，以茲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組織：

共計 11 名成員，包括：

(一)校長（擔任會議主席）、

(二)學務主任（擔任召集人）、

(三)生教組長（擔任執行幹事）為當然委員。

(四)行政代表 1 名：由總務主任參加。

(五)教師代表 3 名：由七、八、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。

(六)學生代表 3 名：由七、八、九各年級推派一位代表，於每學期期初班長會議中推選，由最高票者擔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。

(七)家長代表 1 名：由家長會推派 1 名代表參加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任期：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任務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運作：

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由學務主任召集，或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召開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